

装修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岑溪市恒立工程机械服务部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施工地点：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。
- 2、施工项目：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保密室改造工程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包工包料、清包工、部分承包）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约定

- 1、工程总价款：7310.33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柒仟叁佰壹拾元叁角三分，明细详见本合工程报价单。
- 2、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：
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

- 1、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- 2、提供乙方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源与电源。
- 3、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，以便工程顺利推进。
- 4、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地的，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。
- 5、不得拆动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- 6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监督材料进场及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

- 1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防火规定、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。
- 2、保护好原室内设施物品，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。
- 3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4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约定

- 1、工程质量验收过程中，除部分隐蔽工程需要分段验收外，应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
- 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，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，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
- 3、因任何单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-总造价的20%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向第三方转包。
- 4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收款账户：岑溪市恒立工程机械服务部

收款账号：405112010102924869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